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A00000000M於委託相對人堂舅媽監護照顧相對人期間，擅自攜相對人外出，致相對人一週未上學，又於113年9月12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攜相對人四處飲酒及在外流浪，並無故未就學1週，罔顧相對人基本需求及人身安全，故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16時41分，依法緊急安置及繼續與延長安置相對人在案。
- 二、上開安置期間處遇情況略以：相對人母於114年7月中旬因病住院治療，嗣因病情惡化(酒精性肝硬化及蜂窩性組織炎)，聲請人社工於114年7月30日陪同相對人至醫院探視母親，相對人母於同年8月8日死亡；相對人現於舅舅家接受親屬安置，然因舅舅表示其能力有限，無法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故聲請人已於同年9月18日向本院提出改定子女親權之聲請，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經查現由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審理中)；相對人現持續接受心理諮商，加強悲傷輔導，引導相對人不過度壓抑對母親之思念。綜上，為維護其最佳利益，依法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01 語。

02 三、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  
03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04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05 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06 祖父母。...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  
07 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  
08 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  
09 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  
10 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未成年人無第1項之監  
11 護人，於法院依第3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  
12 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未成年子女若未能依法定其法  
14 定監護人時，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  
15 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定監護人，且  
16 在法院依法選定監護人前，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該  
17 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復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  
18 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無行  
19 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  
20 所；民法第1086條第1項、第1084條第2項及第21條分別訂有  
21 明文。

22 四、經查，相對人父母均已死亡，又無上開民法第1094條第1項  
23 各款之法定監護人，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本院11  
24 4年10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及苗栗○○○○○○○○函覆  
25 之戶籍資料在卷為憑，則依上開規定，在法院為相對人選定  
26 監護人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依民法第1094條第5項規定自  
27 應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即法定  
28 代理人，依法理得準用前揭規定，聲請人得安排相對人之住  
29 所，且對相對人有保護教養之義務，無須另提出本件聲請，  
30 是本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明芳